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0.6480 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0.6480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周金博	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40.00%
2	王署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8000	40.00%
3	林立新	副总经理	2.0000	0.8000	40.00%
4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8000	40.00%
5	施国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6000	40.00%
小计（5人）			10.5000	4.2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	0.8000	0.3200	40.00%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7 人）	116.7000	46.1280	39.53%
合计（143 人）		128.0000	50.6480	39.57%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64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6,000,000	506,480	156,506,48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6,000,000 股增加至 156,506,48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苏亚验[2023]2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1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6,011,917.60元，其中，增加股本506,4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05,437.6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出资。

2024年1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6.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6,506,48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6,4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4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